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关于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我司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至2018年2月2日，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香溢融通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香溢融通股票事宜。

特此函复。

浙江烟草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问询函的回函

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贵司关于《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问询函》已收悉，经我司自查，现就有关情况回复如下：

截至2018年2月2日，我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有关香溢融通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、股份发行、收购、债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对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重大事项；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买卖香溢融通股票事宜。

特此函复。

浙江香溢控股有限公司

2018年2月2日

